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5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輝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03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輝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二（一）第5行之「至少」、犯罪事實二（二）第3行及第4行之「至少」，均予刪除；犯罪事實二（二）第1行「3時20分許」更正為「3時31分許」；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輝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111年5月2日執行完畢等節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。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其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相同，可見前案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

01 加重其刑。

02 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由正途獲取財物，恣意為本案各次犯行，
03 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葉塘榮分文，實值
04 非難；復斟酌被告2次犯行均係竊取同一告訴人之財物，
05 以及告訴人各次受損程度；兼衡被告所陳之學、經歷及家
06 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07 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08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9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二（一）竊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
10 元，及於犯罪事實二（二）竊得之3萬8150元（37750+400=3
11 8150），分別為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
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各該罪刑項下
13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4 徵其價額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7 書記官 洪愷翎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3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行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 二（一）	林輝耀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 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 二（二）	林輝耀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 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2030號

被 告 林輝耀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0弄0
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輝耀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2日執行完畢。

二、林輝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竊盜之犯行：

（一）林輝耀於112年6月20日凌晨2時40分許，獨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該機車）前往葉塘榮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村○街00巷0號之住處（下稱該住處）附近後，隨即從該住處之1樓窗戶內進入該住處內，並徒手自葉塘榮之皮包內竊得新臺幣（下同）至少3000元之現金後離去。

（二）林輝耀於同年7月2日凌晨3時20分許，獨自騎乘該機車前往該住處附近後，隨即從該住處之1樓窗戶內進入該住處內，並徒手竊得內有50元硬幣總數至少3萬7750元之豬公撲滿及葉塘榮之皮包內至少400元之現金後離去。

後因葉塘榮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後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葉塘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輝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確實有為犯罪事實二（一）及（二）所載加重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葉塘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確實有為犯罪事實二（一）及（二）所載加重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3	112年6月20日及同年7月2日之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	被告確實有為犯罪事實二（一）及（二）所載加重竊

01	畫面翻拍照片	盜犯行之事實。
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林輝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
03 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本件所為之2次加重竊盜犯行，犯意
04 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
06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
0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
08 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
09 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
10 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
11 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
12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
13 慮，故被告本案之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
14 其刑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
19 檢 察 官 陳東泰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22 書 記 官 黃乃亭